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國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國華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1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  
02 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3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經裁定確  
04 定者，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判決確定之數罪，已經裁判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一）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  
06 他罪刑；（二）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  
07 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而有另定應  
08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對於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  
09 如就其部分之罪，再行重複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者，仍屬違  
10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以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  
11 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2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5 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  
16 可稽，而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  
17 裁判確定（民國113年1月10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  
18 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  
19 前所犯之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6之罪及  
20 所示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而附表編號3、5之罪及  
21 所示之刑，則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前揭刑法第50條第1  
22 項但書第4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就附表  
23 編號1至6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在案，有數罪  
24 併罰聲請狀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  
25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6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27 （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雖各經本院113年度原  
28 易字第5號、113年度原易字第5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有  
29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然依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  
30 說明，應屬前揭「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例外  
31 情況，未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6所

01 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上開裁定、判決所  
02 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03 2、4所示罪刑所定之各該執行刑與附表編號1、3、5、6所示  
04 罪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7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5 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法、犯罪時間相異，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  
06 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  
07 情，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  
08 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再  
09 衡以受刑人就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前揭  
10 聲請狀勾選無意見等情，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如主文所示。

12 (三)另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聲請狀中表示意見，  
13 復經本院裁定時詳細斟酌，且自受刑人填寫該意見書時起至  
14 本院裁定時止，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  
15 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  
16 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  
17 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郭丞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表：受刑人陳國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2次)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續上頁)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8月13日 112年9月5日至9月18日某時許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初某日 112年9月底某日	112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6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85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8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79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8日	113年1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79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10日	113年3月22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0號	臺東地檢113年執字第93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39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侵入住宅竊盜罪	共同犯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2次) 有期徒刑9月(1次) 有期徒刑8月(4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4日 112年10月22日 111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某時許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1月13日 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1日某時許 108年1月中旬某日	112年7月20日	112年11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93號、第4588號；113年度偵字第40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93號、第4588號；113年度偵字第40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32號

(續上頁)

01

		1號、第774號、第906號、第937號	1號、第774號、第906號、第93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2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2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1日	113年6月21日	113年8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2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2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96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113年9月25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1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12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13號